**污水站运行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30439/01

2.项目名称：污水站运行维保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3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 1 | 污水站运行维保服务 | 235.5 | 1项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提供污水站运行维保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污水站运行维保服务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提供的管理服务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到三甲医院评审要求经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整体服务方案、增值服务和投标人的项目团队等。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污水站运行维保服务**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1.污水处理站概况**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处理水量为600吨/天。污水处理站平板膜工艺：格栅+调节+好氧+MBR+紫外消毒。出水水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以及《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三中关于氨氮的要求。

**2.维保范围及目标**

**2.1维保范围：**

1. 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出水水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以及《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三中关于氨氮的要求；
2. 派驻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至少4人；
3. 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和投加；
4. 设备设施按季度定期保养、维修等；
5. 污水池清理、清洗，每季度1次；
6. 突发性事故的处理；
7. 接受主管部门检查；
8. 安全风险的控制；
9. 分析仪表的日常维护、维修与校准。

**2.2维保目标：**

（1）安全运营：污水站运营过程的安全生产职责由投标人落实，采购人进行监督管理。达标排放：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经济处罚由投标人承担。

（2）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相关标准；

（3）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5）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6）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出水（排入终端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的标准与订立本合同时的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有关费用；

（7）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8）投标人需同采购人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9）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0）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11）其他与采购人本部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事项的服务。

（12）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采购人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投标人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投标人还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13）维保操作人员不少于4名

（14）MBR膜清洗：每个月需对MBR膜组件进行清洗。MBR膜离线清洗，每年1次。

（15）水质分析化验：每日至少2次检测 PH。

（16）MBR 膜生物反应器管理：

为了保持良好的处理能力，必须确保 MLSS 浓度、黏度、DO（溶解氧）及 pH 等处理条件在合适的范围。对 MLSS、污泥黏度、DO、pH、水温、BOD 负荷等数值进行检查。曝气管的清洗（频率：每天一次）。

（17）防汛应急预案管理。

**3.商务要求：**

（1）安全责任：污水站运营过程的安全生产职责由投标人落实，采购人进行监督管理。

（2）水质责任：达标排放，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经济处罚由投标人承担。

（3）设备责任：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免费提供单价在2000元以下零部件，但不包括2000元以下的整机设备。